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盛屯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321,520,66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4,922,994.88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5,013,251.00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1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卡隆威项目	188,562.21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492.30	62,492.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合计	251,054.51	222,492.30

注：卡隆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9,325.38 万美元，根据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1 美元兑换 6.43 元人民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88,562.2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累计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352.8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01.9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10%。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卡隆威项目	160,000.00	144,860.57	已投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62,492.30	62,492.30	已完成
	合计	222,492.30	207,352.87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募集资金，公司设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账户余额
卡隆威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城建支行 (4100020729200162533)	45,000.00	162.81	1,279.1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卡隆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129680100101185549)	35,000.00	210.98	4,688.34
补充流动资金		5,902.30		
卡隆威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1000578)	20,000.00	80.97	9,515.45
卡隆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政务中心支行 (755901567810222)	40,000.00	129.43	296.52
卡隆威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64928)	20,000.00	78.46	22.48
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 支行(80116600002924)	25,000.00	-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会展中心支行 (424782778441)	25,000.00	-	已销户
合计		<b>220,902.30</b>	<b>662.65</b>	<b>15,801.96</b>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卡隆威项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述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22,492.30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205,762.99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为 662.6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801.96 万元。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约 662.65 万元。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卡隆威项目已建设完成。鉴于此,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 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募投项目卡隆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募投项目卡

隆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家骥、王珺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